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信息公开工作 2015-2016 年度报告

本报告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市教委转发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市教委转发进一步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 2015-2016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编制而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

一、概述

自接到《市教委转发进一步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津教委办〔2016〕108 号）后，学校领导高度重视，在“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带领下，及时梳理了学校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信息公开工作开展的具体情况。一年来，为保障师生员工、社会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学校信息的权利，提高学校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

治校，学校根据相关通知要求，主要开展了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建立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保证了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挂靠在两办。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负责学校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在原有工作机构的基础上结合教育部下发的《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学校明确了具体事项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由此全校上下形成了由主要领导统一领导、两办牵头协调、各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师生积极参与、有关部门协调监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极大地确保了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培训

一年来，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及时转发国务院、教育部出台的相关政策、制度，传达教育部文件精神。多次为学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全校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负责人等解读通知的法治精神和具体要求，为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

学校在认真贯彻执行信息公开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的同时，还认真贯彻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教育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范（试行）》、《教育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加强高等

学校保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的要求，及时召开学校保密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年度保密工作。严格做好网站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工作，积极订阅保密书籍、杂志，树立保密意识，在日常工作中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既做到防止不断扩大保密范围损害公民的知情权，又重视防止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二、信息公开情况介绍

（一）主动公开情况

学校依照教委通知要求，对《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进行了严格地梳理，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学校分别通过校园官网、各部门官网、教代会、校务会等有关会议、纸质文件、通知、公告栏、年鉴、会议纪要或简报、学生活动、印发学生手册或宣传资料、开设相关课程、查询系统、在线咨询网站、咨询电话、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站、天津市人社局网站等形式面向全校或校内一定范围内公开信息，共计十大项，共涉及两办、组织部、工会、学工部、教务处、人事处、招就处、财务处、国交处、科技处、资产处、后勤基建处、图文信息中心共十三个部门。

按学校下发的通知要求，每个责任部门都逐条对照本部门涉及的清单内容，描述了公开工作的进展情况，对清单内容中未完成部分，说明了具体原因及下一步工作

安排，详情请见《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信息公开事项清单》。

（二）其他公开情况

学校在日常工作中，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按教育部和教委要求积极及时地向全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学校各类信息，受到各界一致认可和好评，所以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学校未接到师生和公众信息公开的申请也未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任何举报。

三、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经验总结和改进措施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特别是在招生、财务等重点领域，积极做好信息公开，做法如下：

（一）招生工作

2016 年全年各层次计划招生 3365 人，录取 3444 人。其中：本科录取 381 人，自主招生录取 337 人，春季招生录取 435 人，三二分段录取 528 人，秋季高职录取 1631 人，新疆双语班录取 70 人，技工学校录取 62 人。

在招生过程中，学校成立了招生监察工作领导小组，纪检监察室负责监督招生工作全过程，具体实施对学校招生录取的监督工作，维护广大考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学校招生录取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的原则；执行教

育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录取政策以及有关规定；以考生填报的志愿和文化课成绩为主要录取依据，德智体美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录取过程中，自觉接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在招生信息公开方面，能够做到深化录取程序、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事件违规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信息公开。

（二）财务工作

学校按照市财政局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在学校门户网站上（<http://cwsj.zdtj.cn/xxgk.htm>）按期公开财务预决算信息，以保障全体师生和社会群体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促进学校教育事业和谐健康发展。

每年3月份公开当年部门预算信息，包含部门预算编制说明、“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部门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每年8月份公开上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包含部门决算编制说明、“三公”经费决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部门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三公”经费决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当然，在信息公开工作中，我校还存在着一些不足：

（一）业务培训和情况通报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学校将通过举办讲座、组织培训等方式，增进各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的了解，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及时通报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督促各部门增强信息公开意识，认真落实相关责任，推动信息公开健康有序发展。

（二）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今后学校将通过网络、微信等形式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广大师生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知晓度，特别要引导公众正确行使权利，提升信息公开工作实效。

（三）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未来学校将加强信息公开审核源头管理，督促信息生成部门严格落实相关规定，进一步推动信息公开工作更加高效运转。

附件：《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信息公开事项清单》

2016年10月30日